NOV1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68162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社交媒体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还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她是一名“强大的西班牙裔社交媒体艺术家”和影响者，“为其他LGBTQ艺术家铺平道路”。记录显示她是二人组合I I
I l的成员之一，该组合曾出现在Cosmopolitan Latin American和MTV MIAW Awards上。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以下标准：

- (i)，获得较少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关于该个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该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关于该个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

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关于其余所述标准的裁定属结论性，且未具体处理申请人的所有主张或证据。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

答复人有机会在上诉中对该裁定提出有意义的质疑）。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分析和充分解释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以下讨论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每项标准而提交的具体证据的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励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作出该裁定时考虑了哪些具体奖项；该决定在分析该标准时仅模糊提及“ 各种奖项的副本和照片 ”，而未具体指明任何文件。审理主任亦未以其他方式处理申请人与此标准相关的主张或证据。相反，审理主任作出了结论性裁定，包括“ 没有客观证据可确定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否因在努力领域中以及受益人的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认可或国际认可 ”，以及“ 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励似乎属于地方性或区域性性质 ”，而未说明为何为支持该标准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包括上诉，并基于申请人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就该标准作出新裁定。

关于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提出的替代请求，即在该主张标准下考虑可比证据。8 C.F.R. § 204.5(4)的条例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已隐去]确定所提交证据是否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1 该条例规定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个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条例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若否，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与该条例所列标准具有可比性。

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同样，关于[已隐去]应接受证人信函作为可比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不具说服力。然而，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该陈述足以确定某项标准是否易于适用。尽管在特定标准易于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审理人员不考虑可比证据，但某项标准不必与该个人职业完全不相适用。相反，如果申请人表明某项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工作或职业，审理人员则考虑可比证据。2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在答复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基于可比证据提出了其在学术文章标准下的资格主张。然而，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关于可比证据的书面论证意见。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裁定申请人是否首先确立了学术文章这一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其职业。若如此，则审理主任必须裁定该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标准。

关于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主张符合该标准而审理主任未予考虑。具体而言，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基于其作品在“ VidCon US ”和“ VidCon Mexico ”的展示，提出了其符合该标准的论证。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关于其符合该标准的论证。因此，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该标准时，应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该等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最后，申请人始终主张其可基于其在与统称为I I的关联组织以及~----------~中所主张的关键角色，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 领导或关键角色 ”标准。然而，该决定并未具体确认该主张，仅裁定申请人未在~----------~中发挥领导作用。此外，尽管该决定提及“ 关于各机构的信息以及讨论其工作的推荐信 ”，但在其分析中并未具体涉及所提交的任何文件，例如来自I I的L-C-或来自I I的L-G-G-的函件。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重新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该事项正被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重新评估根据8 C.F.R. § 204.5(h)(3)初始证据标准所提交的证据。若经审查后，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则该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